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方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本公司2021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1,336,444.1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2,245,671.33元。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即本年度拟提取6,224,567.13元法定公积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1,488,543.92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6,349,848.08元。

（2）拟按2021年末总股本99,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31,632,543.9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该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承诺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内容，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以下为相关的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合理的。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投资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且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在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